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代價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代價股份不可於美國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Ruicheng (China) Media Group Limited**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0)

###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以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2,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部分以現金結算(可予調整)。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相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2,6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部分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及部分以現金結算(可予調整)。

###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A(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 (ii) 賣方B(作為該等賣方之一)；及
- (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該等賣方各自均為居住於香港的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及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的1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A擁有8,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0%）及由賣方B擁有2,0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 代價

代價（為待售股份的初始代價（即82,6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該等賣方：

- (i) 48,000,000.00港元將透過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及
- (ii) 34,600,000.00港元將根據本公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支付。

因此，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於完成後，賣方A將實益擁有64,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3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43%）及賣方B將實益擁有16,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3%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86%）。

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 獨立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中截至估值基準日期所評估的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的市值金額為82,622,000.00港元；及
- (ii) 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本集團從收購事項中獲得的其他裨益。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待售股份進行估值。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估值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概不存在可合理地視為與獨立估值師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

除就待售股份的估值而應付予獨立估值師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獨立估值師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亦不知悉存在或改變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獨立估值師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資格獨立進行估值。

### **甄選估值方法及目標集團的估值詳情**

於估值基準日期，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下評估價值為82,622,000.00港元。董事會了解到，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以釐定目標集團的估值，並最終採納市場法估算目標集團的價值，方法選擇的詳情載列下文。

### **估值假設**

估值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 **一般假設**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中已作出若干主要假設，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可獲資料一致，包括但不限於：

1.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區目前的政治、法律、商業及銀行法規、財政政策、外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2. 勝任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將可支援目標公司的持續營運；
3. 目標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始營運前，已獲得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商業證書、貿易許可，且該等批准、證書、許可均處於良好狀態；及

4. 獲提供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屬真實準確。

## 特別假設

### 估值方法

於估值時，於比較常用估值方法(包括資產法、收益法及市場法)後，獨立估值師基於以下原因而採納市場法：

1. 資產法指根據資產扣除負債後的價值，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擔保或無形資產經濟價值的常見方法。價值按複製及取代財產的成本，減去實質損耗、功能及經濟性陳舊所引致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確定。資產法被視為不適宜，乃因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九年起開始其營運，其平台上擁有大量交易量的往績記錄。從市場參與者角度而言，其收益及商品總價值使其不易被取代或複製。此外，快速重新設立目標公司資產並使其發揮大致相同的效用並不實際可行。
2. 收益法指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預期利益轉化為現值數額，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擔保或無形資產經濟價值的常用方法。收益法被視為不適宜，乃因收入預測主要用於對溢利記錄穩定而預測不確定性較低的業務進行估值。鑒於目標公司尚未錄得任何溢利，任何業務預測一般會考慮預測不確定性較高的各種管理假設(如營運及融資假設、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協同效應等)。倘有其他可行方法(即市場法)及更客觀市場證據支持，則不會採納收益法。
3. 市場法指利用一種或多種方法，將有關項目與先前已經售出的相似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擔保或無形資產的標的項目進行比較，去釐定一項業務、業務擁有權權益、擔保或無形資產經濟價值的常用方法。價值按比較原則確立。簡單來說，假設一物與另一物相類似，且能替代使用，則兩者必然相等。此外，兩個相仿和相似項目的價格應彼此相若。採用市場法乃因其反映市場參與者目前對目標公司的當前評估，而不涉及管理層對預測的重大假設。該方法尤其適用於收益及交易量均有優良記錄的目標公司平台業務。

基於上述原因，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根據市場法，在並無其近期交易價格的情況下，對目標公司考慮兩種方法，即(i)可比公眾公司法，利用與標的資產相若的公眾公司資料，及(ii)可比交易法，利用與標的資產相若的資產交易資料。經竭力作出詳盡搜索後，獨立估值師已識別出3項已披露充足及可靠財務資料的可資比較交易，但尚未識別出足夠的公眾可資比較公司。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納市場法下的可比交易法以釐定目標公司的價值。

經考慮(i)獨立估值師於選擇市場法而非成本法及收益法作為適宜估值方法的理據；(ii)可比交易法乃經竭力詳盡搜索後就觀察到的3項可資比較交易而採納，及(iii)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適用規定及準則而編製，董事會認為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

董事亦同意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市場法具有簡單、清晰、快速及需要較少假設等優點。由於採用公開可得輸入值，故在應用中亦具有客觀性。

### 可資比較交易

於根據可比交易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的過程中，獨立估值師已考慮價格對收益(「價格對收益」)比率倍數，該倍數為評估具收益往績記錄但並無錄得溢利的業務的最合適的倍數。獨立估值師亦考慮但拒絕市賬率及市盈率倍數，乃因(i)電子商務行業的價值通常在於公司的交易量及無形資產(通常賬冊並無反映)及(ii)有關正盈利資料與目標公司及下文所識別的3項可資比較交易無關。

獨立估值師已竭力根據以下五項標準按詳盡基準選擇下列3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1. 被收購方業務：為二手消費電子產品提供交易平台
2. 產品：二手「3C」電子產品，主要為二手手機(通訊)、個人電腦及平板(電腦)及相關消費電子產品。
3. 營運地點：中國內地
4. 交易日期：約最近3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
5. 公開可得交易資料，以進行審慎、可驗證及有依據的估值分析

相應識別出以下3項可資比較交易。

編號	可資比較交易	時間
1	閃回科技於二零二四年的D-1輪融資(附註1)	二零二四年二月
2	Zhuanzhuan於二零二一年的D輪融資(附註2)	二零二一年六月
3	ATRenew Inc.於二零二一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預託證券(附註3)	二零二一年六月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據報道，閃回科技有限公司以800萬美元籌集2.33%D-1輪股份，作為其於港交所申請上市前的一輪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

附註2：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據報道，繼Zhuanzhuan於二零二零年合併後獲得18億美元的隱含估值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初進行C輪融資籌集3.9億美元後，Zhuanzhuan進行其D輪融資，籌集1億美元。

附註3：於二零二一年六月，ATRenew Inc.的美國存託股份成功於美國納斯達克上市，所得款項總額2.54億美元(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00美元，根據彭博數據，美國存託股份為18,110,000股，每三股美國存託股份有權獲得兩股A類普通股)。

以下價格對收益乃源自3項可資比較交易。為達致可靠結果，我們已採納公共領域對交易收益及隱含估值的最審慎觀察。

編號	被收購方	收益(人民幣)	估值(人民幣)	價格對收益比率
1	閃回科技	1,053,949,000 (附註1)	2,412,000,000 (附註2)	2.29倍
2	Zhuanzhuan	14,800,000,000 (附註3)	14,182,622,000 (附註4)	0.95倍
3	ATRenew	13,745,000,000 (附註5)	3,855,000,000	0.28倍

附註1： D-1輪前最近12個月的可動用收益。

附註2： 以D-1輪所得款項800萬美元的2.33%攤薄計算的隱含交易前估值。

附註3： D輪高端代理收益的最新資料(因此得出的價格對收益比率為最審慎)。

附註4： 其於二零二零年合併及C輪後的隱含D輪交易前估值。

附註5： ATRenew於二零二一年以2.54億美元資本上市時，最近12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3億元及交易前估值為人民幣188億元，最初隱含的價格對收益為2.98倍。其估值隨後下跌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最近價格對收益0.28倍，乃根據最新收益人民幣137億元及市值人民幣39億元計算。為審慎起見，我們採取ATRenew的較低價格對收益觀察值0.28倍。

於達致估計估值時，獨立估值師選擇價格對收益比率0.95倍，即可資比較交易的中位數。估計結果直接作為估值結論。

作為進一步合理檢查，獨立估值師亦對其他市場交易進行市場調研，該等交易至少有一項不符合所述五項篩選標準(所有該等交易均因產品不可比性或營運地點不同而被拒絕)。獨立估值師注意到，大多數該等交易的價格對收益比率高於1.00倍。因此，儘管存在明顯的不可比性，市場調研大致證實從3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得出的0.95倍的價格對收益比率屬合理。

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識別的可資比較交易足以釐定基準倍數。參考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對收益倍數評估目標公司的估值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上文所討論由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目標集團的市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授權、代價股份及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因此，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經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向該等賣方發行及配發的80,000,000股代價股份(即代價的一部分)，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9%(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代價股份除外))。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相同權益。

就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60港元而言，其較：

- (i) 股份於該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73港元折讓約17.81%；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48港元折讓約19.79%。

代價股份的總面值為800,000.00港元。

發行價乃由該協議之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行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買方取得其董事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批准；
- (ii) 買方、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必要的批准、同意及許可，且該等賣方及買方各自已遵守與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的配發、發行、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並無撤銷；
- (iv) 該等賣方概無違反該協議的任何保證或條款，或其條款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分；
- (v) 目標集團維持經營其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登記並於資產反映其所有權；
- (vi) 自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的負責人概無發生變更；
- (vii) 自該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上述第(i)、(ii)、(iii)及(v)項所列條件均不能被該協議的任何一方豁免。買方可按其全權酌情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豁免上述第(iv)、(vi)或(vii)項所載的條件。

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該等條件尚未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該協議將終止，而該協議任何訂約方均毋須就此對另一方承擔該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代價調整

金額為34,6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將以現金結算，並受下文所載之調整所規限。

根據該協議，該等賣方共同及各別向買方擔保(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擔保期」)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合共將不低於70,000,000.00港元(「最終表現目標」)，其詳情如下：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將不低於5,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表現目標」)；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將不低於25,00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表現目標」)；
- (i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淨溢利將不低於40,000,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表現目標」)；

該等賣方共同及各別進一步擔保：

- (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傳閱。倘二零二四年表現目標獲達成，買方將於收到相關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二零二四年表現目標獲達成，並將於上述書面確認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14,600,000.00港元(相應地，賣方A將收取11,680,000.00港元及賣方B將收取2,292,000.00港元)；
- (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傳閱。倘二零二五年表現目標獲達成，買方將於收到相關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二零二五年表現目標獲達成，並將於上述書面確認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10,000,000.00港元(相應地，賣方A將收取8,000,000.00港元及賣方B將收取2,000,000.00港元)；
- (iii)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將不遲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買方傳閱。倘二零二六年表現目標獲達成，買方將於收到相關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二零二六年表現目標獲達成，並將於上述書面確認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該等賣方支付10,000,000.00港元(相應地，賣方A將收取8,000,000.00港元及賣方B將收取2,000,000.00港元)。

該等賣方亦共同及各別擔保，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經審核賬目未能於規定時間內提供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任何表現目標未能獲達成，則相應財政年度代價的現金部分付款將被預扣／取消(視情況而定)。該機制的詳情如下：

- (i) 就評估是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言，於擔保期內任何超出特定財政年度表現目標的該特定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的金額，會保留並將計入下一財政年度(在任何情況下，超出的金額均不會觸發在下一年須提前支付以現金支付的部分代價)；
- (ii) 就評估是否達成表現目標而言，倘於擔保期內特定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該虧損將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減少。錄得虧損的相關年度的表現目標被視為未獲達成，且將預扣現金付款；
- (iii) 倘目標集團最終取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合共70,000,000.00港元，則於擔保期內並未支付之代價的任何現金部分將支付予該等賣方(買方將於收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十(10)個營業日內向該等賣方提供書面確認，確認最終表現目標獲達成，並將於上述書面確認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上述代價)；
- (iv) 倘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合共低於70,000,000.00港元，則代價的任何預扣現金部分將被取消且代價將按取消的金額向下調整；及
- (v) 倘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全部無法達到相應的表現目標，則將不會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且代價將下調至48,000,000.00港元(即透過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的部分)。

## 完成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該等賣方各自均為居住於香港的商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賣方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賣方A擁有80%及賣方B擁有20%。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直接擁有海南切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100%權益，而海南切客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擁有(i)深圳市分毫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毫科技」)100%股權；及(ii)杭州視研科技有限公司99.9%股權，而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暫無營業。

深圳分毫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其所擁有的流動應用程式，即二手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產品及小配件(「3C產品」)交易的電子商務平台。

## 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9,760	45,628	43,780
除稅前虧損	(91)	(3,445)	(3,790)
除稅後虧損	(98)	(3,445)	(3,79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170萬元(相等於約7,790萬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廣告及品牌管理；(ii)經營3C產品的電子商務平台；(iii)軟件開發。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廣告服務。考慮到(i)開拓3C產品貿易業務的機會；(ii)收購目標集團擁有的完善的電子商務平台作為專有媒介，以增強本集團的廣告服務；及(iii)增強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絕佳的機會，以加強其廣告業務及使收入來源多樣化。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賬目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擬主要使用內部資源支付收購事項的現金代價。透過參考股份現行市價按發行價0.6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代價，可減輕本公司財務資源的即時負擔，乃因發行代價股份降低本集團於完成後須就代價支付的現金款項，從而減輕即時重大現金流出壓力，保障本集團的即時財務狀況。此外，應付代價之現金部分的調整機制將為該等賣方提供上升潛力，作為完成收購事項及促進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激勵。

最後，鑒於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分節所述主要財務指標的良好往績記錄，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收益所反映者，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為實現本集團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策略以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行業地位的重要一步。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盈恒有限公司(附註1)	161,704,734	33.69	161,704,734	28.88
優壹有限公司(附註2)	25,246,606	5.26	25,246,606	4.51
Ruichengtianhe Co. Ltd.	26,284,188	5.48	26,284,188	4.69
經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14,781,639	3.08	14,781,639	2.64
賣方A			64,000,000	11.43
賣方B			16,000,000	2.86
公眾股東(該等賣方除外)	<u>251,982,833</u>	<u>52.49</u>	<u>251,982,833</u>	<u>44.99</u>
總計(附註4)	<u><u>480,000,000</u></u>	<u><u>100.00</u></u>	<u><u>56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 (1) 盈恒有限公司由王蕾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蕾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盈恒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優壹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王欣女士擁有約53.38%。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欣女士及其配偶魏春雷先生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優壹有限公司由王平頻先生擁有約46.6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平頻先生及其配偶張淼女士被認為或視作於優壹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冷學軍先生擁有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08%股權)52.4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冷學軍先生被認為於經亘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4)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百分比數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因此，總百分比數未必等於各項百分比相加之總和。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相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的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從該等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買方」	指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十(10)個營業日屆滿之日或該等賣方與買方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初始代價，即買方就購買待售股份所承擔的82,600,000.00港元，部分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算及部分以現金結算(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0.60港元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8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以支付金額為48,000,000.00港元的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該決議案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0,000,000股股份，佔於授出該一般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獲本公司委聘以評估待售股份的價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該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000股股份，由賣方A持有8,000股及賣方B持有2,000股，即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創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該等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	指	獨立估值師所評估目標公司於估值基準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待售股份)的估值
「估值基準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即評估待售股份的估值參考日期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出具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
「賣方A」	指	Li Ye女士，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B」	指	Cong Peijin先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
「該等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之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誠(中國)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欣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欣女士、冷學軍先生及孫常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雪先生、吳科先生及牛鍾浩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